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1100003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乐平,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你于2026年4月14日 8时52分, 驾驶湘HD29680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单搭乘乘客1名, 从老百姓大药房(康富二店)到丽景雅苑-4栋, 在益阳市中心医院路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示证查获, 检查时乘客订单显示本单费用4.87元, 因乘客刚准备上车就被执法人员查处, 订单取消了, 没有实际支付, 你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李乐平的询问笔录, 当事人身份证、当事人平台订单收款截图、道路从业人员查询截图、车辆行驶证、当事人平台个人主页、当事人平台提现截图、乘客订单、乘客身份证照片、乘客询问笔录、驾驶员的驾驶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4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对当事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9“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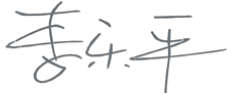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026.04.14

执法人员签名：



2026.04.14 2026.04.14



2026年04月14日